#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辽电教馆字〔2022〕2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工作的通知

共同体成员单位、有关市电化教育馆（中心、部）:

为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研究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2〕53号），做好教育部《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共同体”项目）相关工作，现将2022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计划

根据《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工作方案，“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2022年下半年按照征集新成员单位、研究设计、工作备案、培训提高、实验探索、示范推广方式开展实践工作。

二、过程与方法

（一）征集新成员单位

1.征集对象

根据工作安排，继续征集新成员单位，对象为中小学校

（不包含特殊教育学校）或信息化教研单位牵头形成的小型共同体。

征集的新成员单位需在以下范围内具有至少一项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得成绩，已形成系列的典型案例。

（1）线上线下教学融合

（2）项目式教学

（3）跨学科教学（含 STEM 教育、综合实践教学）

（4）校际协作教学

**2.征集数量**

征集的新成员单位以市为单位报送，每市报送不超过 2 个学校（或教研单位牵头的小型共同体）。

**3.材料填报**

征集的新成员单位需填写申请表（附件 1），各市电教馆对项目参与单位进行审核后统一将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

**（二）研究设计与工作备案**

参加《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成员单位（含征集的新成员单位）均要开展研究设计工作，做好工作备案。

**1.备案内容**

核心协同单位本学期组织（成员单位或非成员单位）开展的 10 项以上（含 10 项）线上线下融合项目学习活动。

成员单位（学校）本学期开展的 3 项以上（含 3 项）线上线下融合项目学习活动。

**2.备案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备案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备案的内容将获得专家1对1指导，择优推荐参加省内相关活动，择优在省内推广工作成果。

（2）备案的项目学习活动应符合五个类别（学科项目学习、跨学科项目学习、综合实践活动、STEM学习、校际协作学习）中的一个类别的要求。在活动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教学资源，探索并总结多空间（现实空间、网络学习空间、教学资源空间）融合的项目学习新机制、新方法。

（3）各单位备案项目应是原创性项目。鼓励基于移动终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增强/混合现实类、信息化学科工具、创客空间、网络学习空间等环境和手段，围绕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的教学创新。

（4）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备案材料（附件 2、3）提交到指定邮箱。

**（三）培训提高**

根据工作安排，培训分为统一培训和分布培训。

**1.统一培训**

统一培训定在9月25日8：30-17：00，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主题为核心素养与教学创新。

腾讯会议：977-420-498

请各项目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准时参会。注册时应为“单位+姓名”形式，方便会场管理。

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员要注意保持网络稳定、环境安静，

着装得体，互动交流时遵守网络文明公约。

**2.分布培训**

根据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情况，设计若干次分布培训，具体时间及方式根据情况而定。

**（四）实验探索**

各单位要在2022年11月20日前积极开展备案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要通过文字材料、纪录片和视频记录实施过程，努力形成具有可示范、可推广的、特色的项目教学研究或实践案例。

**（五）示范推广**

拟定12月中旬召开交流展示会议，展示优秀案例，推广优秀成果。

**1.参与人员**

（1）《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参与教师。

（2）有关领导与专家

（3）其他观摩学校与教师。

**2.展示与推广内容**

内容包括项目教学管理案例及教学案例。其中教学管理成果由共同体核心协同单位、成员单位提供；教学案例由共同体项目教师提供。

教学管理案例：本单位开展共同体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经验与成效。要突出利用信息技术支持项目式教学的做法；突出项目式教学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评价改革等

方面的重要作用；突出激发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积极性的机制和策略，推动线上线下项目式教学融合发展等。

教学案例：成员单位本学期组织（成员单位或非成员单位）开展的线上线下融合项目学习活动案例，要符合五个类别（学科项目学习、跨学科项目学习、综合实践活动、STEM学习、校际协作学习）中的一个类别的要求，具体包括项目学习实施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3.成果要求**

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叙述展现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过程和效果。以真人讲授为主，通过PPT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综合反映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的设计、实施和开展情况，以及后续的效果、举措、评价和推广情况等。单个成果展示时间为20分钟。

**4.时间和方式**

拟定时间：2022年12月16日8:30-17:00,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地电教馆及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开展备案、实践探索等工作，形成高质量教学改革成果。

2.各单位于10月10日前完成成员单位申请及工作备案工作，相关材料（附件）提交到指定邮箱。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高英航　15840373421

杜　娟　　13940226658

电子邮箱：lndjgghb@126.com

附件：

1.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成员单位申请表

2.2022年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项目备案表

3.2022年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项目备案汇总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2022年9月21日